

阿尔卡尼亚公国

(国防条例 20200529 号)



前言

国防是为防备和抵抗侵略，制止武装颠覆，恐怖分子等，保卫国家的主权、统一，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，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外交、教育等方面的活动。

为了国家的安全与经济的发展，国防活动是必要的。

第一章战备制度

- 1、 为了规范国防军战备工作，完善国防军战备制度，保证国防军战备任务的完成，根据《阿尔卡尼亚公国防军工作条例》和军队战备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- 2、 国防军执行战备任务和军事机关、地方政府、单位组织国防军战备工作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二章军事预算

阿尔卡尼亚公国因自身安全原因想每年增加 500 尼亚元

第三章军法

- 士兵：
- 1、 初次并程度较轻义务劳动和思想教育一个星期
 - 2、 严重将驱逐出境

士官：1、降职到二等兵

2、降职二等兵和反思三天

3、驱逐出境（可加入特遣队抵罪）

尉官：1、剥夺对士兵和政治的权利一星期

2、降职特别兵和剥夺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一定的权利（一个月）

3、降职二等兵并且反思 20 天以及永远剥夺一定的阿尔卡尼亚公国普民权）

校官：1、降职二等兵一个星期

2、降职中士并且去特遣队半个月

3、驱逐出境并且不能再入阿尔卡尼亚公国境内

将官：1、降职少尉并且取消半个月的军权和政治权

2、降职一等兵并且反思半个月并且永久剥夺一定普民权利

3、驱逐出境（3 星以上除非最高领袖的应许降职二等兵）

元帅：1、降职少校取消职务和剥夺军权 5 天

2、反思一个星期并且降职二等兵

结束语

国防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，服务于国家利益。丘吉尔有一句名言：“我们没有永恒的朋友，也没有永恒的敌人，只有永恒的利益。”此言语中的国防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、民族的尊严、社会的发展。